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相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

二、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三、“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四、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级基金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

二、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三、“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四、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

二、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三、“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四、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

二、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三、“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四、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提示公告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生效,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包括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深证100份额”),场内简称深证100基,基金代码:162714)、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类益份额(场内简称深证100A,基金代码:150083)与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基,基金代码:150206)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基金代码:150205)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基,基金代码:150208)。《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2017年5月1日起,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

二、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三、“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四、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分级基金前应当详细阅读《指引》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提示公告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23日生效,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包括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广发医疗A”,场内简称医疗A,基金代码:502066)、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类益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基金代码:502065)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C,基金代码:502068)。《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2017年5月1日起,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

二、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三、“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四、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分级基金前应当详细阅读《指引》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深证会〔2016〕360号)及《关于做好〈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工作的通知》(深证会〔2017〕1132号),现向投资者说明风险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本公司旗下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

二、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三、“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四、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深证会〔2016〕360号)及《关于做好〈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工作的通知》(深证会〔2017〕1132号),现向投资者说明风险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本公司旗下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

二、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三、“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四、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0.450元时,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4月26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东W份额近期份

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后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的交易者注意高估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对应,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或者投资者的申购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份额赎回后,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将发生变动,由持有单只的低风险

收益转换为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低风险收益,折算后A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将增加,此外,东W份额份额在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点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其他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W份额的份额净值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位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或持有人可能存留在折算后部分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转入基金财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清算明示基金的公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W份额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希望通过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W份额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从事任何销售活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质押及赎回业务。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定投业务。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八、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

九、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十二、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十三、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十四、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十五、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十六、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十七、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十八、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十九、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二十、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二十九、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办理基金转换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